
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陆家嘴集团、前滩投资分别签署

《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，并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就本次交易拟签订的《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重组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及其持有 70%股权的前滩投资。根据《重组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签订《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。

3、我们对签订《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陆家嘴集团、前滩投资分别签署<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 王 忠

_____ 何万篷

_____ 顾 靖

_____ 黄 峰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陆家嘴集团、前滩投资分别签署<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忠

王忠

何万锋

顾靖

黄峰

2023年5月29日